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3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楚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C2232106
地址（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滠口工业园东路以西特 1 号

我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李军、王红燕对武汉楚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对鄂 AG59E6（2024 年 3 月 11 日）、鄂 ACZ333（2024 年 9 月 11 日）、鄂 W718L3（2024 年 8 月 19 日）、鄂 WT1930（2024 年 8 月 17 日）、豫 ND097C（2024 年 8 月 19 日）、鄂 AJP805（2024 年 8 月 22 日）、鄂 AW86L3（2024 年 8 月 20 日）、鄂 AMR184（2024 年 3 月 20 日）、鄂 ATK151（2024 年 3 月 12 日）车辆检测过程中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847-2018》进行检测，检测时油门未保持最大开度，并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4 年 10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及现场的情况；

3. 2024 年 10 月 17 日现场照片证据 3 张，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存在问题车辆信息数据调取核查和存在问题车辆数据核查的情况；

4. 2024 年 10 月 17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存在问题车辆数据的情况；

5.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武汉楚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方亢亢被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8. 武汉楚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1 张，证明你公司检测专用章和公章，代表公司具有相同法律效应的情况；

9. 武汉楚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收费标准 1 份，证明你公司机动车检验收费的情况；

10. 武汉楚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问题车辆鄂 AG59E6（2024 年 3 月 11 日）、鄂 ACZ333（2024 年 9 月 11 日）、鄂 W718L3（2024 年 8 月 19 日）、鄂 WT1930（2024 年 8 月 17 日）、豫 ND097C（2024 年 8 月 19 日）、鄂 AJP805（2024 年 8 月 22 日）、鄂 AW86L3（2024 年 8 月 20 日）、鄂 AMR184（2024 年 3 月 20 日）、鄂 ATK151（2024 年 3 月 12 日）的数据报告 9 份，证明车辆存在问题具体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4年12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54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5年1月14日，你公司授权人在我分局会议室参加行政处罚听证会。依据行政处罚听证会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决策领导小组会议决策，认为鄂AMR184、鄂ATK151两辆车，由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和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42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元整（36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马晋武 联系电话： 027-6100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 年 2 月 11 日